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黔01刑更948号

罪犯李庚，男，1991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贵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7日作出(2019)黔0102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赃款40元继续追缴，发还被害人金华。刑期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9年8月至2020年2月；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；共计获得二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庚减刑三个月(刑期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李庚 广海梅
审判员 刘冬梅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
法官助理 吴家伟
书记 何家伟

